

# 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4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15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平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实施牛鼻垵水库扩建工程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 151 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我市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水库建设工作，经前期谋划和争取，牛鼻垵水库扩建项目列入了江西省水网建设规划、赣州市水网建设规划范畴，经统筹项目推进和有关前期工作情况，牛鼻垵水库扩建工程均列

为储备项目，为远期进一步论证适时审批推进建设类项目。当前，水库工程争取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前提是列入国家规划、开工条件成熟，须完成可研报告、初设报告批复，并将批复报水利部，水利部将根据项目投资效益比分析进行确定是否列入中央补助。

牛鼻垅水库扩建工程对增强上犹江流域防洪能力，保障下游重要城镇防洪安全，提高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能力，优化水资源配置能力，提高水能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。市委、市政府对该项目始终高度关注，市、县水利部门正在持续开展调度，目前，牛鼻垅水库扩建工程正在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，需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推进项目论证及开展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，为争取列入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奠定基础。同时，也将积极做好向部、省有关部门汇报对接，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列入规划、立项和资金支持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